

泰宁县财政局文件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泰财农指〔2025〕55号

泰宁县财政局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年第一批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明财（农）指〔2025〕25号）及《中共三明市委组织部 中共三明市农委农办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第七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工作的通知》（明委组通〔2024〕25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85 万元，其中：第七批市派驻村经费 65 万元，支出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59999-其他支出”；产业化专项资金 20 万元，支出列“2130505-生产专项”科目，政府经济分类“59999-其他支出”（资金分配详见附件）。

请严格按照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拨付。同时，做好绩效的申报和跟踪管理工作，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5 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专项资金分配表



2025年第一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表

2025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名称	拟分配对象	拟分配资金（万元）	备注
1	第七批市派驻村经费	梅口乡水际村	10	
2		朱口镇王坑村	10	
3		新桥乡岭下村	10	
4		梅口乡拥坑村	10	
5		大田乡谿下村	10	
6		下渠镇红地村	10	
7		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员会组织部	5	
8	产业化专项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20	
合计			85	

